

ZHONGGUO SHICHANG
JINGJIFA TONGLUN

主编 □ 谢国保
副主编 □ 李慧玲
 邓辉辉
 陈云良
 刘素芝

中国市场经济法通论



法律出版社



中国市场经济法通论

主 编 谢国保
副主编 李慧玲 邓辉辉
陈云良 刘素芝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法通论/谢国保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2

ISBN 7-5036-2288-1

I. 中… II. 谢…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93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42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88-1/D·192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市场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中国市场经济法概述 (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7)
-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2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4)
-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54)
-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5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6)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6)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1)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85)
☐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 清算	(87)
☐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0)
☐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三编 市场主体行为法 (95)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5)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5)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8)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11)
☐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13)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6)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6)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18)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122)
☐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损害赔偿	(125)
☐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0)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3)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3)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37)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5)
☐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 责任	(150)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5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56)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164)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73)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82)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87)

☐第四节 证券的经营与管理体系..... (190)

☐第五节 证券纠纷的解决及违反证券法的法律
责任..... (195)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0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06)

☐第四节 票据种类..... (21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5)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34)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及违反保险法的
法律责任..... (23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商标法..... (244)

☐第三节 专利法..... (260)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7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9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与经济合同的管理..... (310)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1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1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32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33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333)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3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45)

□第四节	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35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358)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6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7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79)
□第四节	外汇管理·····	(390)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97)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内容·····	(399)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06)
第十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0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411)
□第三节	违反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421)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2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429)
□第三节	森林法·····	(434)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438)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法·····	(441)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46)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448)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454)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60)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65)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 (469)

第二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469)

□第一节	劳动法·····	(469)
□第二节	工资法·····	(483)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493)

后 记····· (493)

第一编 中国市场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中国市场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列宁在论述国家问题时说：“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研究经济法也不例外，我们也应该去考察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包括“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由来。

（一）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最初使用

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该书第四篇《合乎意图的法制蓝本》为名的法律草案，共12类，其中一类就叫“分配法或经济法”。摩莱里认为，经济法也就是分配法，是社会及其管理机构，按一定的标准对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进行平均分配，禁止买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3页。

卖和交换的法。显然这一观点带有浓厚的空想社会主义色彩，但也包含着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思想的萌芽。

（二）德萨米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43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该书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也提出了许多自己的见解。

（三）蒲鲁东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他看来，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需要有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后来，一些学者相继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出了经济法概念。如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他的《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词典》一书里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该书里，他提出了经济法是部门法的主张，他认为在公法和私法之外，还应该有经济法，作为社会法中一个特别的法域。这一观点，对于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法的产生源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法的产生也不例外，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就有了土地、债务等经济问题的规定，后来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六世纪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分别对所有权、债务、契约等问题作了规定，但这些法律规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将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寓于“诸法合体”之中。

在古代法律中，唯一例外的是《罗马法》，有公法与私法之分。

这对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有着深远的影响。正如恩格斯所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的法权关系。”^①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原有的诸法合体已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便出现了民法这一专门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大量出现，民法又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便出现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商法。法国便在《法国民法典》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部《商法典》。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了“自由放任主义”的立场。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垄断的形成和发展，垄断组织竞相出现，它们相互竞争激烈，便出现了生产的盲目性，由于生产的盲目性，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频繁发生。为了缓和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对付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同时也为了适应帝国主义战争的需要，筹集大量的战争物资，资产阶级不得不放弃“自由放任主义”的立场，运用国家这一“有形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资本主义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早在1910年，德国为了抑制新企业的增加，扶植钾卡特尔，便制定了《钾矿产法》。1915年，为了征集参加一战所需物资，又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决定对粮食实行全面管制。1919年后，德国又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其中《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这一系列经济法规的公布实施，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形成，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4页。

此德国素有“经济法之母”之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稳定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相继出台。联邦德国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日本是受德国经济法影响最大的国家。一战前后，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颁布了《禁止对敌贸易法》、《军需工业总动员法》等经济法规。二战后，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先后颁布了《工业标准化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煤炭管理临时措施法》等，50年代后又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禁止垄断法》等。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收入了重要的经济法律、法令共225个，并将其单列为一编，可见日本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

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未采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他们仍然制定了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如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交易委员会法》、《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其中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美国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温床，即经济法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除此之外，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当然凯恩斯主义理论对英美法系国家经济法产生也起了一定的催化作用。

三、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计划经济的推行直接相联的。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继《苏俄民法典》的颁布，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1922年的《苏俄土地法典》、1923年的《苏俄森林法典》和《地下矿藏及开发条例》。60年代后，为适应

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苏联又陆续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规，如《苏联各总部条例》、《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条例》等。1969年，苏联部分经济法学家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草案，几经讨论，但终究未能出台。

南斯拉夫是公有制国家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其经济立法独具特色，它以自治制度为基础和核心，实行多级立法，形成了包括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法、银行法、信贷金融法、债权法、社会簿记法、税收法、专利法、外国人投资法、外贸法、海关法在内的经济法规群体。

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1964年6月4日，该国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颁布的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规定，国家对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国家在确立社会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支付和信贷关系，均由经济法典统一调整。

前东德、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其《经济合同法》等法规对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现代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建国初期，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起了推动和保护作用。

1958年，我国进入了全面的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由于指导方针上“左”的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经济法制遭到破坏，经济立法处于一种不正常状态。直到1962年，“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的提出，使得国民经济有所好转，经济立法也才有所发展。

“文革”期间，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一方面，建国十七年来已有的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另一方面，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无一出台。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经济立法也得到了重视，国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此时的经济法规涉及工业、农业、商业、森林、物资、基本建设、计划、价格、运输、金融、保险、对外贸易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行业，涉及全民、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冲破了人们对计划和市场的认识误区，1992年底，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正式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它主要包括市场主体立法、市场运行立法、宏观调控立法及社会保障立法，涉及财政税收、金融、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合同、工业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工资等方面的内容。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一方面，对现有的法律、法规需要做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法律，是在我国尚未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情况下制定的，因此它不完全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需要补充和修改。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立法还很不完备，某些方面的立法层次太低，甚至是空白，如证券立法、期货交易立法、反垄断立法等市场运行的立法，至今无一部统一的法规。《计划法》、《投资法》、《价格法》、《社会保障法》等仍未制定。遗产税、赠与税至今仍无法律规定。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讲就是法制经济，因此我们必需加强经济立法，建立起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正确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关键所在。因此，在研究经济法这一概念前，我们必须首先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中外学者有不同的主张，即使是在我国，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行政关系；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还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营协作关系（或经济协作关系）；有的则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或者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

综观以上观点，可以说，每一种提法都是为了适应当时现存

的体制或者改革本身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当然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差异，考虑问题的角度的不同，因此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也就各不相同。

由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学》自考教材所采用的观点，较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为该书摆脱了“管理”这类带有浓厚行政色彩的字眼，而以“协调”来代替，充分体现了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这一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特征。同时，我们认为，究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界定为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主体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市场主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市场主体在其内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中主要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我国市场主体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当然经济法并非调整国家在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市场主体在其内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社会关系，而只调整其中的经济关系。由于企业是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所以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市场主体经济关系最主要的部分。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进行干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合同关系等。

市场的运行有其自身的规律，但市场又是一个统一、开放的整体，它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怎样才能充分发挥